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0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涂所長國誠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林麗娟老師、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

鄭匡佑老師、蔡佳良老師、徐珊惠老師、周學雯老師

伍、列席人員：廖晏崧（碩二代表）、王盈勛（碩一代表）

陸、請假人員：王苓華老師

柒、確認99學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確認

捌、主席報告：略

捌、所辦報告：

- 一、提醒如申請頂尖1月至3月計畫案補助經費之教師，務必於100年3月底前核銷完畢。
- 二、為鼓勵管理學院EMBA及AMBA學生多元選修，如各系所課程開放EMBA或AMBA學生選修，每一位學生每門課由管理學院EMBA結餘款補助5,000元業務費予授課教師，並撥款至該授課教師系所會計編號項下。
- 三、請加強師生對學術倫理重視與宣導，避免學生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因而影響學校形象。

拾、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一：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00年01月19日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訂，逕送所務會議核備。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要點」，請參照附件1-1。(P.3)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A。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二：關於本所英文檢定標準畢業門檻，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0.1.13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建議研究所英文畢業最低門檻等同多益測驗分數550分，並擬訂補強英文辦法。
- 二、檢附『ETS英檢成績名冊及各系所之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供參，請參照附件2-1。(P.4)

決議：擬以各系所訂定英文畢業最低門檻規定及補強英文措施實行後，將參考各系所之辦法後擬訂要點實行。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三：關於本所擬於 100 學年度聘任葉公鼎老師及邵于玲老師為本所兼任教師，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所所需求師資為休閒、觀光、餐旅或運動管理領域，故擬於 100 學年度起聘任。

二、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專長領域
葉公鼎老師	教授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經濟學、運動經濟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運動休閒行銷管理、企業贊助與募款、運動賽會經營管理、運動休閒產業研究、運動設施經營管理、運動休閒產業實務
邵于玲老師	副教授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行銷、運動管理及運動消費者行為

三、檢附『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供參，請參照附件 3-1。(P.4)

決議：建議 100 學年度聘請葉公鼎老師為本所兼任教師，另請葉老師參與本所專題討論的課程演講。(擬請蔡佳良老師協助聯絡)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一：修訂本所「指導研究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因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故提案討論。

決議：修正要點部份條文，並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議決。

拾、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要點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次所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 為提升本所學生對體育健康與休閒管理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學生 （非在職生）可修習實習課程，除校方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本實習課程為 2 學分之選修課程，實習累計時數至少應達 72 小時。本所學生需於修滿第一學期後始可提出實習 計畫申請，並申請時程為每年 12 月底及 6 月底前始可提出。（本實習課程不得重覆修習）
- 四 學生 提出實習申請，須先經實習單位之負責人同意後，由本所認可並行文該單位回覆認可後始可前往實習。
- 五 實習單位報到當日遞送「實習單」予實習單位負責人，經簽章後寄回本所。
- 六 「實習報告」篇幅以五千字為原則，內容須包括實習項目、實習內容、遭遇之困難問題、心得、建議，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檢附「實習護照」。
- 七 本所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定分為兩階段：
 - （一）實習單位部份：於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依「實習考核評分表」評分及加註實習評語。校外實習成績未達 70 分者，該段「實習之考核表」及「實習報告」即不予承認。
 - （二）本所教師部分：由指導教授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分與評語後，評定之。
- 八 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於「實習考核表」評分並加註實習評語後，彌封寄回或由實習同學攜回所辦公室。
- 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學習單位之規定及接受實習單位指導、敬業樂群，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違者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所，予以糾正或懲處。
- 十 實習學生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本所為學生投保自選機構之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保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 十一 實習如需費用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 十二 本辦法未盡事宜，逕送課程委員會討論及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逕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指導研究 作業要點

98 年 0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0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2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 指導教師的設置目的在協助學生修課、研究及論文寫作的指導，並參加所屬研究生的專題討論。
- 二 研究生應與所有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老師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領域選定，並提出「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後繳交到所上備查。始得於當學期或爾後之各學期起提研究計畫書審查及研究計畫書報告。
- 三 指導教授之認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有必要，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另邀適當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co-adviser）。
- 四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指導，倘指導教授因故不能繼續指導工作時，研究生得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所長酌請有關教授（~~不受每學年指導2名研究生之限額~~）協助論文指導事宜。
- 五 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一學期內不得申請異動。學期後若有必要異動者，需檢具「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更換指導申請書」（如附件一）提出書面申請。新選定之指導教授，指導時間至少六個月後方可提出不同論文主題之申請。（並不得與原指導教授之內容及數據為論文研究相關），前項指導教授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 六 指導教授或研究生有具體事實者，得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經所務會議本所教師2/3以上出席投票同意得更換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之指導時間至少六個月後方可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七 本所學生不得由自己的工作單位主管或同事擔任指導教授。
- 八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更換指導申請書

98年02月23日 9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2月18日 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

申請者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更換理由	(請檢附相關具體事件證明)		
原指導教授意見/研究生意見	研究生簽章 (如無意見，僅需簽章即可)		
	原指導教授/ 所長簽章 (如無意見，僅需簽章即可)		

申請者簽名：_____

本人同意擔任其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並於指導期間給予課業及論文研究方面相關之
指導與協助。

經 所 務 會 議 審 查 結 果	審查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所 長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寫更換指導申請書。程序如下：

1. 先經原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後。
2. 完成更換指導教授之手續後，送所辦公室備查。
3. 本人同意在原指導教授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否則需負法律責任。本人並接受最低修業年限延長至少一年之後果。

所 辦 收 件 章
日期： 年 月 日